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更一字第8號

原告 亞柏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聰彛
訴訟代理人 陳素雯律師
被告 常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陳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以同一法律關係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原告異議後視為起訴（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豐司簡調字第176號）。嗣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原告就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同一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7款之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